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蜜思陳手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儒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信華即玉香花園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